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

民国惩治

日本战犯汉奸案

本书收录

河内刺汪

『天长节』炸毙日酋

侦破黄浚泄密

刀劈傅筱庵

巨奸陈公博之死

审讯周佛海

王揖唐伏法

褚民谊『赎命』内情

川岛芳子疑案

周作人被刺与受审等

民国惩治日本战犯

汉奸案十六桩

韩淑芳 张建安 等编著

群众出版社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

民国惩治

日本战犯汉奸案

本书收录

河内刺汪

『天长节』炸毙日酋

侦破黄浚泄密

刀劈傅筱庵

巨歼陈公博之死

审讯周佛海

王揖唐伏法

褚民谊『赎命』内情

川岛芳子疑案

周作人被刺与受审等

民国惩治日本战犯

汉奸案十六桩

韩淑芳 张建安 等编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惩治日本战犯汉奸案/韩淑芳等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4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

ISBN 7-5014-3403-4

I. 民… II. 韩… III. 案例-汇编-中国-民国
IV. 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1034 号

民国惩治日本战犯汉奸案

编 著: 韩淑芳 张建安等

责任编辑: 孟向荣

封面设计: 王 子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236 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403-4/I·1441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选题策划：艾 群 孟向荣
责任编辑：孟向荣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培 戎相梦 金 人
张建安 韩淑芳

民国惩治日本战犯汉奸案

主 编	张建安	韩淑芳		
编著者	张建安	伊 富	郭 玉	
	高春光	于保政	华 嘉	
	朱建邦	于保红	张 伟	
	冷新宇	靳 仁	王 培	

民国谍战日本战史 汉奸案

目录

1	河内刺汪案
17	“天长节”炸毙侵华日酋
32	侦破黄浚泄密案
49	大汉奸陈策被刺上海滩
57	“义仆”刀劈傅筱庵
67	流氓汉奸张啸林被刺之谜
101	中国最大的女汉奸案
122	巨奸陈公博之死
152	审讯周佛海
180	大汉奸王克敏在劫难逃
189	华北巨奸王揖唐伏法始末
220	汪伪汉奸褚民谊“赎命”内情
240	汉奸“英雄”叶蓬伏法记
255	川岛芳子疑案

民国退治日本战犯汉奸案

- | | |
|-----|----------------|
| 272 | 周作人被刺与受审 |
| 302 | 侵华恶魔冈村宁次逃脱法律制裁 |

民国 惩治日本战犯 汉奸案

河内刺汪案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军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其行为激起中国人民的无比愤慨，全面抗日由此产生。作为当时最高首领的蒋介石，也在国人抗日浪潮的推动下，作出对日抗战的决定，派军队赶往前线，抗击日军。日军以强大的攻势先后占有华北、华东、华南的大片地区，国民党中央不得不再搬迁，由南京迁到武汉后又迁往重庆。

在日军侵略的同时，日方请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出面调停，诱降蒋介石。蒋介石时为国民党总裁、三军大元帅，统领着全国海陆空军，事实上已包揽党政军一切大权。他虽然宣称抗日，但内心深处依然是“攘外必先安内”的思想，并不想与日本人抗战到底。双方进行秘密谈判。日方提出七点条件：承认满洲国，内蒙古独立；缔结中日防共协定；扩大“何梅协定”，划华北为不驻兵区域；中日经济合作，降低日货进口税；根绝反日运动等等。条件相当苛刻，蒋介石不敢接受。而日军在杭州湾登陆后，条件更加苛刻，在七点条件的基础上，又提出在日占区建立伪政权，要求中方赔偿日方侵华战争的经济损失等四条无理要求。蒋介石虽然想和，但他深知，如果答应日本人的

民国 汪精卫日本战前汉奸案

要求，他将被中国人所唾骂，自己的地位也将不稳，因此，他拒绝了日方的要求。日方恼羞成怒，声明：不以国民政府蒋介石为谈判对手。

中国军队虽一再失利，但日军也付出惨重代价，没有达到其预定的速胜战略目标，反而陷入持久战的泥淖里。武汉会战后，日方不得不改变战略，逐步形成“以战养战”、“以华治华”的政策体系。1938年11月3日，日本首相发表声明：“如果国民政府抛弃以前的一贯政策，更换人事组织，取得新生的成果，参加新秩序的建设，我方并不予以拒绝。”他们将诱降的对象转向国民党副总裁、国防参议会议长汪精卫身上。

汪精卫虽为国民党第二号人物，但他没有实权，与蒋介石既合作又有矛盾。抗日战争中，汪精卫只看到日本的凌厉攻势，而没有意识到战争的持续性。“七七事变”后不久，他便发表题为《最后关头》的讲话，大谈“抗战必亡”的悲观论调。接着又发表题为《大家要说老实话大家要负责任》的广播讲话，鼓吹民族毁灭论。他还与周佛海、陶希圣、梅思平、高宗武等主张对日妥协的人物一起，秘密成立“低调俱乐部”，宣传他们的悲观论调。1937年12月南京失守后，汪精卫等人更加嚣张地散布投降论调，并暗中与日本人交涉。陶德曼调停期间，汪精卫力促蒋介石全面接受调停，但被蒋介石拒绝。汪派人士还成立了所谓的“国际问题研究会”和“艺文研究会”，暗中与日本人接触，寻求所谓“和平”途径。

1938年7月5日，汪精卫派高宗武赴日，会见陆相板垣征四郎等人，表达“和平”愿望。11月7日，汪精卫派梅思平、高宗武作为全权代表，与日方在上海虹口的重光堂进行密谈，双方达成所谓的《重光密约》，并安排了汪精卫等人出逃投日的具体步骤。

民国史话 日本战史 汪精卫

汪精卫等与日方频繁来往，此事引起蒋介石的警觉。他提前结束在桂林的巡视工作，赶回重庆，亲自对汪精卫试探。汪精卫不作正面回答，蒋介石更加怀疑，特地在集会上明确表明抗战到底的决心。汪精卫认为蒋介石此举是针对他的，十分生气，并在饭桌上与蒋发生争执，二人不欢而散，汪精卫更加下定了出走的决心。他希望通过日本人的支持，取代蒋介石的地位。

为了能顺利出走，汪精卫事先做了周密的安排。他首先摸清云南省主席龙云的态度，认为自己如果到了昆明，龙云将不会为难。接着，他以送子女到香港读书为名，命国民党政府侨务委员会常委陈春圃把他在重庆读书的幼子汪文梯和幼女汪文恂护送到昆明，并要陈预定由昆明赴河内的滇越铁路挂车包厢。他还特地将他的另一位亲信——时任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长的陈公博从成都叫来，告诉他：“中日和平已经成熟，我就要离开重庆，希望你随我出走。”陈公博感到十分突然，他与汪精卫关系很深，但根据他过去对日交涉的经验，认为日本绝无诚意，对出走持反对意见。汪精卫想办法说服他。陈公博返回成都后，反复考虑，最后还是决定出走。

12月18日，就在蒋介石召集年轻的中央委员训话的时候，汪精卫借口去成都参加国民党四川省党部的会议，与夫人陈璧君等乘飞机出走，路经成都转飞昆明。接着，在云南省主席龙云的帮助下，汪精卫逃往河内。与汪精卫同行的还有周佛海等人。为掩盖真相，汪精卫在离开昆明前还打电报给蒋介石，说因飞行过高，身体不舒服，且脉搏时有间歇现象，决定多留几日，再行返渝。

此后不久，陈公博、高宗武等陆续赶来河内，他们开始加紧酝酿另立中央的计划。

蒋介石暗动杀机

汪精卫等人均为政界要人，他们的出走，着实让蒋介石大吃一惊。虽然他早知道汪精卫想搞“和平运动”，但他绝没想到汪竟然放弃高位，选择出走。蒋介石密令，将汪精卫出走的消息严密封锁起来，避免动摇军心。与此同时，他派出军统局的特务，侦察汪精卫的行踪。

日方也迅速做出反应。12月22日，日本首相近卫文麿按照日汪协议，发表第三次对华政策声明。宣称：日本愿意和“中国的同感忧虑及其有卓识之人士”合作，根据“相互善邻友好，共同防共和经济合作”的原则，“同新生的中国调整关系”，公开对汪精卫招降。29日，汪精卫在林柏生主办的香港《南华日报》上发表臭名昭著的《艳电》。内文如下：

重庆中央党部蒋总裁暨中央执监委员诸同志钧
鉴：

今年4月，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说明此次抗战之原因，曰：“自塘沽协定以来，吾人所以忍辱负重与日本周旋，无非欲停止军事行动，采用和平方法，先谋北方各省之保全，再进而谋东北四省问题之合理解决，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权及行政之完整为最低限度，在经济上以互惠平等为合作原则。”自去年7月卢沟桥事变突发，中国认为此种希望不能实现，始迫而出于抗战。

顷读日本政府本月22日关于调整中日邦交根本方针的阐明：

民国以来日本对华政策之演变

第一点，为善邻友好，并郑重声明日本对于中国无领土之要求，无赔偿军费之要求，日本不但尊重中国之主权，且将仿明治维新前例，以允许内地居住、营业之自由为条件，交还租界，废除治外法权，俾中国能完成其独立。日本政府既有此郑重声明，则吾人依于和平方法，不但北方各省可以保全，即抗战以来沦陷各地亦可收复，而主权及行政之独立完整，亦得以保持，如此则吾人遵照（临时代表大会）宣言谋东北四省问题之合理解决，实为应有之决心与步骤。

第二点，为共同防共。前此数年，日本政府屡曾提议，吾人顾虑以此之故，干涉及于吾国之军事及内政。今日本政府既已阐明，当以日、德、意防共协定之精神缔结中日防共协定，则此种顾虑可以消除。防共目的在于防止共产国际之扰乱与阴谋，对苏邦交不生影响。中国共产党人既声明愿为三民主义之实现而奋斗，则应彻底抛弃其组织及宣传，并取消其边区政府及军队之特殊组织，完全遵守中华民国之法律制度。三民主义为中华民国立国之最高原则，一切违背此最高原则之组织与宣传，吾人必自动的积极的加以制裁，以尽其维护中华民国之责任。

第三点，为经济提携。此亦数年以来，日本政府屡曾提议者，吾人以政治纠纷尚未解决，则经济提携无从说起。今者日本政府既已郑重阐明尊重中国之主权及行政之独立完整，并阐明非欲在中国实行经济上之独占，亦非欲要求中国限制第三国之利益，惟欲按照中日平等之原则，以谋经济提携之实现，则对此主张应在原则上予以赞同，并应本此原则，以商订各种

民国 汪精卫日本战时汉奸案

具体方案。

以上三点，兆铭经熟虑之后，以为国民政府应即以此为根据，与日本政府交换诚意，以期恢复和平。日本政府11月3日之声明，已改变1月16日声明之态度，如国民政府根据以上三点，为和平之谈判，则交涉之途径已开。

中国抗战之目的，在求国家之生存独立。抗战年余，创巨痛深，倘犹能以合于正义之和平而结束战事，则国家之生存独立可保，即抗战之目的已达。

以上三点，为和平之原则，至其条例，不可不悉心商榷，求其适当。其尤要者，日本军队全部由中国撤去，必须普遍而迅速。所谓在防共协定期间内在特定地点允许驻兵，至多以内蒙附近之地点为限，此为
中国主权及行政之独立完整所关，必须如此，中国始能努力于战后之休养，努力于现代国家之建设。中日两国壤地相接，善邻友好有其自然与必要，历年以来，所以背道而驰，不可不深求其故，而各自明了其责任。今后中国固应以善邻友好为教育方针，日本尤应令其国民放弃其侵华侮华之传统思想，而在教育上确立亲华之方针，以奠定两国永久和平之基础，此为吾人对于东亚幸福应有之努力。同时吾人对于太平洋之安宁秩序及世界之和平保障，亦必须与关系各国一致努力，以维持增进其友谊及共同利益也。谨引提议，伏祈采纳！

汪兆铭，二十九日

汪精卫的《艳电》一出，立刻遭到全国人民的一致声讨。中共中央书记处发表《关于汪精卫出走后时局的指示》，号召

民国 汪精卫 日本 汉奸案

全国人民用一切方法打击卖国叛党的汉奸汪精卫；在香港的何香凝发表文章，认为汪精卫的良心已丧尽；周恩来在重庆接见外国记者，斥责汪精卫卖国行径；国民党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九战区高级将领也纷纷发表通电，要求国民党政府对汪精卫严厉究办……

汪精卫曾寄希望于云南、广东等省的实力派人士，但龙云等人迟迟没有做出反应。

蒋介石主持召开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定“永远开除汪精卫党籍，撤销其一切职务”，会议选举吴敬恒起草决议案，称：“汪兆铭擅离职守，匿迹异地，散发违背国策之主张。近日来电，竟主张以敌相近卫根本灭亡我国之狂悍的声明为根据，而向敌求和，一面腾之报章，广为散发，以建议中央为名，逞摇惑人心之技。而其电文内尤处处为敌人要求曲意文饰，不惜颠倒是非，为敌张目；更复变本加厉，助售其欺，就行为而言，实为通敌求降。”

决议中有“通缉令一并发表”字样，但蒋介石拒绝发表通缉令。他仍然希望汪精卫“幡然悔悟，重返抗战队伍”。又说汪“未必甘心媚日，附和汉奸”，而是“客观上显属投降敌人，出卖祖国”。蒋介石之所以对汪精卫如此处理，是因为他深知汪精卫在国民党内的时间长，地位高，影响和潜势力都很大，深恐汪精卫的行为会造成国民党内更大的分裂。他更害怕汪精卫向世人公开他以前与日本的秘密勾当，害怕汪精卫另立中央，对他造成更大的威胁。因此，蒋介石决定先采取软的一手。

很快，蒋介石派汪精卫过去的政治同党、改组派重要成员谷正鼎前往河内，劝说汪精卫。谷正鼎拿出蒋介石给汪精卫的亲笔信，在信中，蒋称兄道弟，劝汪精卫不要与日本人合作，

民国 汪精卫日本战老 汉奸案

希望汪与他的亲信去欧洲旅行，出国护照由重庆方面办理，并从香港一家银行拨给20万元做旅费。蒋介石还一再表示：此次作出开除党籍的决定，是因周围压力所致，安慰汪不要为此难过，要汪到国外散散心。

汪精卫看完信后，不仅不领蒋介石的情，反而大骂蒋“凶残暴虐自私”，说自己是被蒋介石逼迫出国的，决不会就此罢休。谷正鼎的游说没有成功。蒋介石得知情况后，恼羞成怒，暗动杀机。

汪精卫决意另立中央，因此他需要得到实力派人士的支持，而龙云等人迟迟未做反应，这使得汪精卫十分焦急。日方一再催促，汪精卫终于等得不耐烦了，他在《艳电》发表三个月后，冒险给龙云写信，予以煽动。信中说：“弟蛰居河内，非有所畏，然寄人篱下，言论行动，不能取信于国人。若回到内地，则声势迥然不同。各方趋附，有其目标；国际视听，亦有所集，事半功倍。日本对弟，往来折冲，亦比较容易有效。此弟三个月前不敢求之先生，而今日始求之先生，未知先生能有以应之否？……如先生予以肯定，则弟决然前来；如先生予以否定，则弟亦不能不谋他去。盖日本以一再迁延，已有迫不及待之势……”此信成为汪精卫当汉奸的铁证。龙云在权衡利弊之下，天平转向蒋介石。

蒋介石看完此信，决定不惜一切代价暗杀汪精卫。他将此项任务交给了军统局局长戴笠。

军统局秘密行动

戴笠领命后，深知事关重大，一点不敢怠慢，认真部署起来。此次任务须在越南的河内完成，当时，越南是法国殖民

民国谍战日本战史 汉奸案

地，当局规定，任何人不得携带和使用枪支弹药，否则将判刑坐牢。军统局在河内的力量非常薄弱。好在国民党政府在河内设一总领事馆，总领事为许念曾，戴笠曾与之共事，并许以高官拉拢。此时，许念曾与领事馆派上了用场，许念曾负责为戴笠收集情报，领事馆则成为军统刺汪的活动据点。

最重要的还是挑选杀手。汪精卫以前曾组织过暗杀活动，也曾被人暗杀过，因此熟知此道内情。且在国外下手，当属难上加难。因此，戴笠在挑选人手上可谓煞费苦心，他首先想到军统局临潼特训班的副主任余乐醒。此人精明强干，经验丰富，通晓情报收集、爆破术、毒药制造等多种技艺，而且能讲法语，在河内执行任务非常合适。戴笠决定由余乐醒带领数名军统特务，在河内成立行动小组，监视汪精卫的行踪。待余乐醒到位后，戴笠仍不放心，特地将原军统局天津站站长陈恭澍调往河内，会同余乐醒直接指挥暗杀行动。陈恭澍曾参加过刺杀张敬尧的行动，具有丰富的暗杀经验。接着，戴笠还选出军统重庆武术训练班的教官唐英杰及自己的贴身警卫王鲁翹，充入特别行动组。唐英杰精通武术，尤其擅长纵跳，攀墙上房如履平地。王鲁翹也是非同寻常，枪法奇准，更是一绝。此外，戴笠还物色张逢义、陈步云、陈邦国、余鉴声、方炳西等人，先后秘密进入河内，加入刺汪的行列。戴笠亲自到河内检查，并为行动组带来先进的武器以及情报工具。待检查完毕，戴笠郑重嘱咐：一切行动听从他的指挥，没有他的命令，不准轻举妄动。

戴笠的指挥中心设在距河内不远的香港，他之所以没有留在河内，是因为自己目标太大，呆得时间长了，怕暴露计划。在他的心目中，此次行动必须成功，否则他不好向蒋介石交代。所以，每做一事，都是慎之又慎。

民国谍战日本战史 汉奸案

在戴笠的遥控下，余乐醒、陈恭澍等人开始秘密行动。他们很快得知，汪精卫住在高郎街 27 号。这是一幢西式三层洋房，为国民党滇系军阀朱培德的公馆，在一个高级住宅区内。洋房左侧有条小巷，右侧与 25 号宅院连在一起。正面临街，后面是一个小院落，用一道矮墙围起。有后门和角门，因此如果从后面进出，要经过两道门。大门整天都关着，门前有一块草坪，修剪得十分整齐。房外街道宽敞，植有一排棕榈，中间还有几棵非常高的椰子树，将房屋遮挡在树阴中。四周环境幽雅舒适，汪精卫则深居简出，十分谨慎。

为了侦察方便，行动组设法在 27 号对面租到一栋楼房，用望远镜昼夜窥视，尽量摸清 27 号内外所有的细节，包括周围的地形、交通路线、各住户位置、楼内情况，等等；最重要的是弄清汪精卫卧室的确切位置。经多日细致侦察，陈恭澍等人了解到，27 号的邻居多半是外国人，每家的房子附近都有汽车房。与高郎街交叉的路上，有一条小巷子可以通到 27 号后门。27 号楼上，除汪精卫夫妇外，还住着汪精卫的亲信曾仲鸣以及朱执信的女儿和汪的秘书陈国琦等人。楼上的房间是两开间，较小的一间作为汪精卫的居室，较大的一间白天当办公室，晚上由曾仲鸣居住。经反复验证，陈恭澍断定，27 号三楼临街的那间每晚都亮着灯光的屋子，必定是汪精卫的卧室。他将这些情况迅速报告戴笠。

不久，余乐醒、陈恭澍等人又发现，27 号来了两名日本军官，他们与汪精卫进行密谈。陈恭澍赶紧将这一情报发送给戴笠，戴笠当晚又将情报发往重庆。此情报引起重庆当局的高度重视，他们综合各方面的情报，认为日本即将正式承认汪精卫的地位，并将扶植汪出来组织伪中央政府。如此，暗杀汪精卫的行动已刻不容缓了。